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石門水庫風景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使用申請書**

109.02

展演團體名稱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表演時段 (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8時)	進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退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展演內容簡介 (請簡述)						
申請者			電 話			
			E-mail			
地 址						
人 數		街頭藝人 許可證號				
場地使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壩頂榕樹下 <input type="checkbox"/> 愛水平台(嵩台) <input type="checkbox"/> 水漾廣場(依山閣) <input type="checkbox"/> 南苑 <input type="checkbox"/> 阿姆坪生態公園					
本人向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貴局)所借用申請書揭示之場地辦理展演活動,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貴局場地資訊規範及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如有違反規定願意無條件負責取消活動、場地復原、器材損害及其他因活動產生之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 _____ (印)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展演表演每月10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30開放來電申請下個月展演場地,確認是否其他單位申請後,再回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4712981,聯絡網址:[su912@wranb.gov.tw](mailto:su912@wranb.gov.tw),聯絡電話:03-4712000#219 陳素惠小姐。(第一次申請之街頭藝人請至石門水庫管理中心親自辦理,並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
- 二、展演時應於活動現場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接受本局管理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之查驗。
- 三、演出空間為3尺\*6尺左右,本局不提供電源。
- 四、如與付費租借單位場地重疊,則以付費租借場地優先,並請調整於其他處展演。
- 五、其餘未盡事宜,請遵照「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街頭藝人展演場地資訊及規範」相關規定辦理。